

2024-2026 年横林镇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二次）（三标段）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江苏森宏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常州市市区绿化损失赔偿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2026 年横林镇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二次）三标段

（二）项目地点：横林镇

（三）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四）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五）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的合同期限为（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六）质量要求：详见附件《横林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表》、《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养护标准：一标段二级养护/二标段二级养护/三标段三级养护，中标单位需服从采购人的应急安排，配合采购人应急要求。

（七）年度总价款（暂估）：（大写）肆拾万零捌仟玖佰零柒元壹角/年

（小写）408907.10 元/年

（实际服务月份少于 1 年的按实际服务月份结算价款、实际服务月份少于 1 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价款）

具体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 | 绿化面积 | 养护投标单价 (元/年) | 行道树 | 养护投标单价 (元/年) | 草花 | 养护投标单价 (元/次/年), 每年 4 次 | 投标总价 (元/年) |
|----|-----------------------------------|-------------------|-------------------------|-----------------|-----|-----------------|-------------------|------------------------------|---------------|
| | | | 面积 (m ²) | | (棵) | | (m ²) | | |
| 3 | 2024-2026 年横林镇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二次）（三标段） | 集镇区综合考评区以外（镇南、镇北） | 135003.7 | 3 | 487 | 8 | / | / | 408907.10 |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见证方的“JSZC-320412-CZGC-C2024-0014 号”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甲方工作：

(一) 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 指派施华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 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二) 指派臧映红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若不配合，甲方有权记录进考核。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一) 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

1、月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含 95 分)得月平均养护经费，即年养护费 1/12；

2、月考核分数 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1%；(如 94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6%)

3、月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与满分的分差，每 1 分，扣月平均养护经费的 2%；(如 89 分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22%)月考核分数。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三) 养护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和外运，不计费用。如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申报，则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 养护过程中，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工程量，养护单位根据甲方指令单要求进行补种或清理，如无需补种则根据苗木死亡时间的前三个月苗木信息价的平均价，在养护款结算中扣除。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五) 甲方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时，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正规发票。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累计有二次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 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此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江苏森宏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武进区湟里镇桃园路 8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代表人名字）



横林镇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表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块）： 管护责任单位：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值 | 扣分细则 | 考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 常规工作 (30分) | 15 | 卫生保洁 | | 发现有垃圾、杂物，扣1分/处；垃圾拾后乱放扣1分/处；当天未及时清运扣2分/处。整修后树枝乱放不及时清运的扣2分/处，有一处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扣0.5分 |
| | 10 | 松土除草 | | 绿地内杂草不及时清除扣2分/处，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1分/处。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隔离沟扣1分/处，农作物扣5分/处 |
| | 5 | 浇灌排水 | |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1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1分/处。 |
| 技术工作 (60分) | 5 | 施肥 | |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处，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1分，发生肥害，扣1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
| | 20 | 绿化长势 | | 绿化因管护不当造成乔灌木草坪成片死亡的，扣扣5分/处；绿地内发现有死树枯枝未及时清除的2分/处；含绿化补缺标段，对死亡空缺不主动按要及时进行补缺的，扣5分/处；正常情况下发现绿地内有树木倒伏的，扣1分/处；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不及时对绿化进行抢险的，扣2分/处；对布置的临时性突击工作完成不力的，扣2分/处。 |
| | 20 | 病虫害防治 | | 出现蚧壳虫、蛾类、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扣5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8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12分/次，防治不及时诱发社会矛盾及居民投诉的，扣5分/次，使用违禁农药的不得分。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扣5分 |
| 组织管理 (10分) | 15 | 整枝修剪 | | 乔灌木、色块不适时修剪，扣2分/次，不按要求乱修剪，扣1分/处，修剪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扣0.5分/次，树木未及时剥芽，扣1分/处；草坪不及时修剪，扣1分/处；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1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0.5分/处 |
| | 10 | 其他 | | 管护责任单位不明确、无管护组织制度、无管护考核台帐、有毁绿现象未及时制止、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或群众反映管护存在问题属实未及时解决的，均不得分 |

考核总计得分：

考核人员（单位）：

